2019 年 5 月 24 日修訂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壹節　目的與依據

第一條：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落實資訊公開並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貳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務會計部門(財務單位)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之風險。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財務會計部門(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事宜，並對交易內容及相關憑證確認及覆核。

稽核部門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交易作業流程及其風險是否在本公司授權及容許之範圍內。

第五條：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三個月內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以公司整體之避險策略及所訂目標加以衡量評估其達成情形。交易人員每週應提供從事避險性操作之執行及評估報告呈總經理作為管理依據。

第參節　作業程序

第七條：授權額度及層級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操作：

層　　級	每　筆　交　易	每月累積交易金額
董事會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壹億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含)以下	美金壹億元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	美金伍仟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叁佰萬元(含)以下	美金壹仟萬元

任一交易人員須在上述授權額度及層級之範圍內，並經上一層主管簽核後始得進行操作。
公司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八條： 執行部門及作業流程請參見附表一。

第肆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及其他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伍節　會計處理方式

第十條：從事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操作之會計處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揭露及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陸節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

<u>信用風險</u>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且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u>市場價格風險</u>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u>流動性風險</u>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u>現金流量風險</u>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交易資金之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u>作業風險</u>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u>法律風險</u>

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相關人員的核閱，必要時得聘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1.本公司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會計部門最高主管簽核，並對總經理報告。

3.財務會計部門應於每月月底依當日收盤之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總經理參考。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內部交易人員應由對金融商品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之專責人員擔任，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乙次，但財務會計部門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核閱。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①.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②.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①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柒節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捌節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辦理。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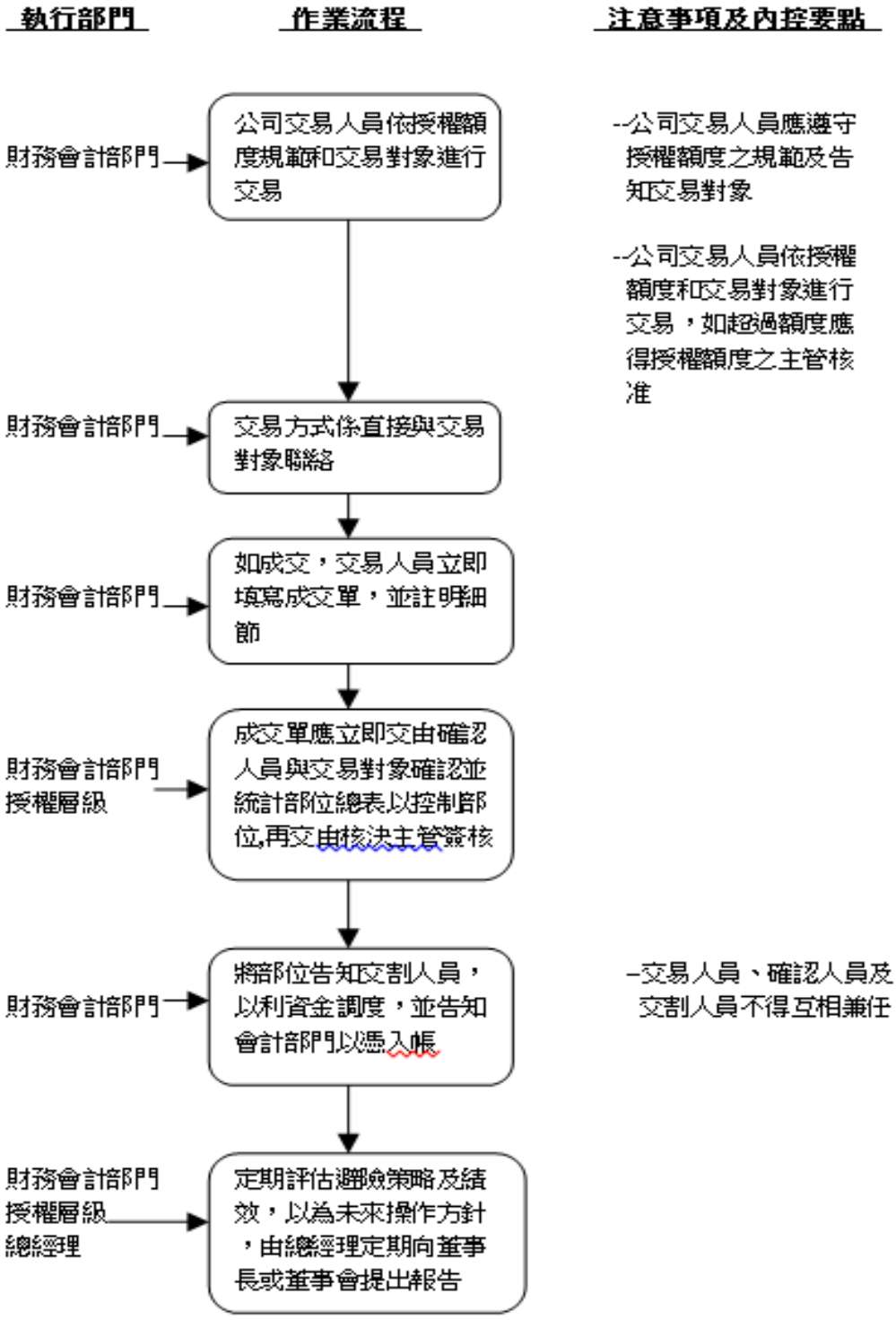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 1999 年 5 月 20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定於 2003 年 6 月 3 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定於 2006 年 6 月 12 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定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定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定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定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
本程序第七次修定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
本程序第八次修定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

附表一


執行部門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內控要點
財務會計部門
公司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公司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範及告知交易對象
--公司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和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如超過額度應得授權額度之主管核准
財務會計部門
交易方式係直接與交易對象聯絡
財務會計部門
如成交，交易人員立即填寫成交單，並註明細節
財務會計部門
授權層級
成交單應立即交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部位總表以控制部位,再交由核決主管簽核
財務會計部門
將部位告知交割人員，以利資金調度，並告知會計部門以憑入帳
-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財務會計部門
授權層級
總經理
定期評估避險策略及績效，以為未來操作方針，由總經理定期向董事長或董事會提出報告